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06/99-00號文件

檔 號: 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 提交的報告

目的

此份報告旨在匯報人力事務委員會在1999至2000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0年6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 2. 立法會在1998年7月8日通過決議,成立人力事務委員會,藉 以監察及研究與勞工及人力規劃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 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 3. 1999至2000年度會期內的事務委員會由20位委員組成,劉千石議員及李啟明議員分別擔任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資訊科技人力培訓

4. 隨著電子商貿及資訊科技應用迅速發展,事務委員會察悉及關注資訊科技專才預計會出現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對於政府當局會出現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對於政府當局會表示關注。政府當局答稱,預計出現的人力資源不足,並無計算不是,與其他地方招聘的資訊科技專才。大專院校亦有自資開辦上院的持續及專業進修部均有聯同外國大學合辦與資訊科技相關的學生。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為業內人士提供的進修課程,以及為非主修電腦的大學畢業生提供入職課程的學額會大幅增加,以協助他們加入資訊科技業。為應付對資訊科技專才的需求增長,政府當局會就重新調配資源以開辦更多資訊科技課程的事宜,與本地的大專院校商討。

5. 政府當局亦告知事務委員會,僱員再培訓局提供基本的資訊 科技相關課程。為了讓學員掌握有關的技能以擔任初級資訊科技助理 的職位,政府更制訂了一個全新的資訊科技助理訓練課程。政府當局 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政府會與各培訓機構緊密聯繫,致力提供數量足 夠而且內容合乎市場需要的訓練課程,以配合業界的需求。

近期的經濟轉型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對本地就業情 況的影響

6. 在就業情況方面,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據政府當局初步評估,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可能會有更多新公司成立和帶來更多就業機會,尤其在分銷、通訊、旅遊、會計、核數、廣告、電腦應用、管理系統和金融等行業。但是,隨着內地市場進一步開放,香港某些行業可能會面對來自其他經濟體系的更大競爭。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制訂更具針對性的培訓及再培訓計劃和措施,以協助本地勞動人口適應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所帶來的新挑戰。政府當局亦告知事務委員會,詳細研究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對本港勞工市場的影響。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籌劃未來3至5年的人力培訓策略前,向事務委員會滙報有關研究的結果。

學徒訓練計劃的檢討

- 7.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學徒訓練計劃的檢討,以及職訓局擬削減學徒督察人數,並將過剩人手調往屬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計劃。事務委員會認為,學徒訓練計劃有必要及值得保留,而當局在決定實行削減學徒督察編制人數的計劃前,應就此項計劃進行一項全面的檢討,並把顧問報告對學徒制度的建議列入考慮,特別是找出社會對學徒的需求不斷減少的原因,以及如何改善此項計劃,以吸引更多年青人參加此項計劃。事務委員會亦認為,事先徵詢受影響員工的意見是當前的要務。鑒於員工協會對於職訓局削減及重行調配督察人手,以及在決定政策後才進行諮詢的做法表示不滿,事務委員會建議職訓局應繼續與有關的員工協會進行諮詢,藉以消除受影響員工的憂慮。
- 8. 職訓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該局已適當考慮顧問的建議,包括諮詢商界及工業界。職訓局理事會已決定,督察調職和諮詢業界的工作應同時進行。人力需求預測的結果是共38名督察會留任,而並非原先預計的36名。職訓局與員工協會舉行了多次簡報會及諮詢會。在此期間,經諮詢各個訓練委員會後取得的初步回應顯示,對於顯著地把學徒訓練計劃恢復到以往的規模,有關方面的興趣不大。該局最新預測的38名督察即可提供足夠的人力運作該計劃。倘若出現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就是發現很多新的工種需要學徒訓練,而現職人員的專長又未能符合要求,政府便會從外界招聘所需的人才。

<u>職業訓練局在香港教育制度中所擔當的角色及其職業教育和工業訓練</u>制度

- 10. 由於學員普遍不滿文憑及高級文憑課程採用首年共修制的做法,部分委員呼籲職訓局與職工會代表溝通,並考慮邀請一名職工會代表出席職訓局的會議。部分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在聘用新職員時帶頭承認中專證書,使僱主普遍接納證書持有人相當於具有中五程度。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顧問檢討

11. 事務委員會亦討論了僱員補償援助計劃(該計劃)的顧問檢討結果。為解決該計劃在預計收支方面顯著失衡的問題,顧問建議了3個可令該計劃財政長期穩健的策略,包括保持現行計劃、以400萬元為支付予每名申請者的最高限額及剔除普通法的付款。部分委員認為,上述3個方案均令人難以接受。保持現行計劃的方案會大幅提高僱主為僱員補償支付的保險徵款,其餘兩個方案則會削減對僱員提供的保障。委員指出,該計劃自1991年成立以來,多名僱主並無為僱員補償購買保險或購買的保險並不足夠。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制定一個新的方案,如僱主未能遵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購買保險,政府額繳付罰款,所收得的罰款會用作該計劃的經費。委員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提高對未有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所處的罰款額,以及加強執法行動。

檢討《僱傭條例》中有關復職的條文

12.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在遇有被裁定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提出復職的申索,勞資審裁處如認為適當而合理及切實可行,可無須取得僱主的同意而作出復職的命令。部分委員指出,罷工是《基本法》保障的權利,僱員因參加罷工而遭解僱亦應列為不會法解僱,使因此而遭解僱的僱員亦可復職。政府當局答稱,有關復職的現行建議關乎不合理及不合法的解僱。由於為因參加罷工而遭解僱的僱員復職的事宜會帶來廣泛的影響,勞工顧問委員會有需要詳加研究此問題。部分委員認為,僱員因參加罷工而遭解僱後的復職事宜,不應納入有關復職的現行建議內。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出有關的立法建議。

輸入優秀人才計劃

- 13. 事務委員會曾與保安事務委員會共同討論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委員察悉,當局會成立一個由官方和非官方成員組成的遴選委員會,按照申請資格和有關政府部門提出的意見,就各宗申請的理據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提出意見。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委任職工會的代表加入遴選委員會。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無意歧視職工會或排斥職工會。遴選委員會成員將會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監於成員人數有所限制,加上該計劃性質特殊,當局必須委任具備相關範疇的專業知識的人士加入遴選委員會。政府當局強調,鑒於所輸入的優秀人才必須具備出色的資歷,以及香港所缺乏的專業知識或技能,輸入優秀人才計劃應不會導致大量非熟練的低薪工人湧入香港。
- 14. 由於優秀人才來港工作一年後,可獲准以自僱形式留港工作,部分委員關注這項安排可能會導致該計劃遭濫用。由於優秀人才的配偶及21歲以下子女亦可來港居住,他們在港經常居住,在連續住滿7年後便可享有居留權,部分委員關注到該計劃對香港人口增長所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亦關注同樣的問題。政府當局認為,優秀人才的配偶應獲准來港工作及居住。遴選委員會會謹慎行事,確保來港工作的優秀人才確實會為高科技及高增值工業的發展作出貢獻。政府當局會採取措施,確保如有關的優秀人才不再從事高科技或高增值的工作,便會隨即返回內地。優秀人才來港工作一年後,不論轉職或以自僱形式工作,均須繼續從事高科技或高增值的工作。

檢討外籍家庭傭工的駕駛職務

- 15. 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曾共同討論政府當局全面禁止外籍家庭傭工執行駕駛職務的建議。政府當局解釋,外籍家庭傭工不獲准擔任全職司機。但根據現時的標準僱傭合約,外籍家庭傭工獲准執行家庭職務所附帶或產生的駕駛職務。自1993年開始,政府當局曾多次接獲投訴,指部分僱主調派外籍家庭傭工執行全職司機職務,而問題亦日趨嚴重。此情況違反了現行的規則,並且損害了本地司機的就業前景。容許外籍家庭傭工擔任家庭職務所附帶或產生的駕駛職務的現行安排,造成了灰色地帶,導致當局實際上根本無法執行有關規定。由於沒有其他可行的選擇,政府當局認為全面禁止是唯一可行的解決辦法。
- 16. 政府當局於1999年7月22日就上述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其後會先諮詢與此事有關的各方,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僱主協會及外籍家庭傭工組織,然後才作出最後決定。政府當局於1999年9月30日公布其決定,由2000年1月1日起全面禁止外籍家庭傭工擔任駕駛職務。入境事務處會在外籍家庭傭工的護照上訂明該項禁止,作為其中一項居留條件。

- 17.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純粹以執法困難為理由而禁止外籍家庭傭工執行家庭職務所附帶或產生的駕駛職務。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對涉嫌調派外籍家庭傭工執行全職司機職務的僱主加強執法,但同時繼續容許外籍家庭傭工擔任家庭職務所附帶或產生的駕駛職務。不過,部分委員支持擬議的全面禁止。他們同意政府當局的觀點,認為如繼續實施現行政策,容許外籍家庭傭工執行家庭職務所附帶或產生的駕駛職務,便會難以對執行全職駕駛職務的外籍家庭傭工採取行動。他們亦認為,政府當局應保障本地司機的就業機會。
- 18. 經考慮委員及其他有關各方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就外籍家庭傭工執行駕駛職務的事宜採取了一項修訂措施。根據該項修訂措施,當局會由2000年1月1日起,全面禁止外籍家庭傭工擔任駕駛職務。當局將實施一項由入境事務處負責執行的特別安排,容許個別有真正需要的僱主向當局提出申請,讓其外籍家庭傭工擔任與家務有關及因處理家務而須執行的駕駛工作。政府當局強調,當局會對涉嫌濫用該項安排的個案加強執法行動。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突然改變全面禁止的決定表示不滿。他們認為,由於部分外籍家庭傭工可根據新安排正式獲准擔任駕駛工作,新措施比現行安排更差。他們亦認為,本地司機的就業機會及生計會受到影響。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執行修訂措施方面會非常困難。

勞資關係

19. 勞資關係是事務委員會關注的主要事項之一。事務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專責詳細研究有關組織權利、歧視職工會、集體談判及罷工權利等事宜。政府當局強調,勞工處透過成立由僱主、僱員組織及勞工處組成的三方小組,致力在行業層面推動勞資雙方對話。上述的三方小組提供良好機會,供各方代表討論與個別行業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敦促政府當局研究使用職工會經費作政治用途及職工會委員資格的限制等事宜。

改善工業安全的措施

20. 政府當局曾就多項改善工業安全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其中包括:把僱用註冊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的規定擴展至適用於貨櫃處理行業,並收緊有關註冊安全主任的註冊規定;確立體制,管制向工業及非工業經營的僱員提供適當個人防護設備的情況;以及規管因慣常使用顯示屏幕設備而須暴露於相關危險的僱員的職業安全和健康。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為協助業界改善工業安全而進行的推廣及訓練工作。事務委員會強調,當局有需要在教育、訓練及執法方面持續工作,而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合作,對於推廣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至為重要。

海外考察

21. 由7名成員組成的事務委員會代表團於2000年5月7日至10日期間訪問新加坡,考察當地的培訓制度及人力發展策略。新加坡政府的人力部向代表團簡介了新加坡為知識紀元籌劃的策略,以及在人力策劃及發展方面的構思及新措施。該國的生產力及標準局亦向代表團簡介其勞動人口發展策略及計劃。代表團參觀了Bukit Merah技能發展中心。該中心由政府營辦及資助,以應付在職成年人的培訓需要。代表團亦就新加坡勞動人口的培訓與新加坡全國僱主聯合會及全國職工總會交流意見。

其他事宜

- 22. 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多項其他事宜,其中包括: 為改善在《僱傭補償條例》下處理致命個案補償申索的機制而提出的 立法建議;香港廸士尼樂園工程帶來的就業機會;檢討《僱傭條例》 中有關疾病津貼、停工及薪酬的條文;檢討《僱傭條例》是否適用於 留宿家庭傭工;在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後保障僱員的退休福利;同 值同酬;以及政府與職業訓練局的行政安排備忘錄。
- 23. 在1999年10月至2000年5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6次會議,包括3次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2日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監察及研究與勞工及人力策劃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 2.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 3.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 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
-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 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 告。

附錄II Appendix II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LegCo Panel on Manpower

委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劉千石議員(主席) Hon LAU Chin-shek, JP (Chairman)

李啟明議員(副主席) Hon LEE Kai-m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丁午壽議員 Mr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 Hon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Hon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 Hon HO Sai-chu, SBS, JP 何秀蘭議員 Hon Cyd HO Sau-lan 何敏嘉議員 Hon Michael HO Mun-ka

李卓人議員 Hon LEE Cheuk-yan

呂明華議員Dr Hon LUI Ming-wah, JP夏佳理議員Hon Ronald ARCULLI, JP陳國強議員Hon CHAN Kwok-keung陳婉嫻議員Hon CHAN Yuen-han陳榮燦議員Hon CHAN Wing-chan

梁智鴻議員 Dr Hon LEONG Che-hung, JP

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耀忠議員Hon LEUNG Yiu-chungHon SIN Chung-kaiHon YEUNG Yiu-chung

鄭家富議員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Hon SZETO Wah

合共: 20位議員 Total: 20 Members

日期: 1999年12月30日 Date: 30 December 1999